子,事隔二十多年,只因行政院、各縣市政府還沒有辦完,現在交到你手上,就產生適法性如何的問題,難道以前的院長都違法?以前的內政部長都違法?因為那都是內政部主管的。何必嘛?

羅委員長瑩雪:那不是我的意見,那是其他單位……

鄭委員天財:委員長,後面要談的還很多,因為種種因素,現在原住民都懷疑馬總統是不是派你來 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,來阻擋原住民族的權益,原住民是這樣看的。

羅委員長瑩雪:那誤會很大。

鄭委員天財:委員長,有關原住民自治方面,在馬總統上一屆任期中,包括前任的高政務委員、吳 敦義院長跟馬總統報告後,大家都覺得可以,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,送到立法院審查,但因屆 期不連續,又送回行政院,從今年1月送到你手上,到現在都還沒有審查。

羅委員長瑩雪:不是。

鄭委員天財:10 個月了,那是吳院長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,當時的政務委員有多少沒有換,只有 你换而已,現在的院長是當時的副院長,這個法案不是新的東西,你說還有什麼,原住民聽不 懂啦!同樣一個馬政府,卻有不一樣的做法,你怎麼交代這件事?這不是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 嗎?今年 9 月 27 日,本席就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,我上次就跟你講過 ,這是原漢不平等的法律,原住民族的土地要先劃為國有土地,然後原住民只有使用權利,被 不當使用時,政府還可以收回,這是不平等的法律,臺灣的山坡地有一百多公頃,為什麼只有 原住民的土地要被劃為國有土地,然後只給使用權,要經過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,這是什麼法 律?不平等的規定就要刪除,以前外國人侵略中國,簽了不平等條約,讓國人深惡痛絕,這種 不平等的法律當然要刪除,但是你卻在那邊阻擋,你憑著錯誤的觀念,原住民祖先的土地不是 全部是部落的,不是全部都是民族共有,有很多是私人的土地,請問部落可以登記為所有權人 嗎?原住民族有阿美族、排灣族、泰雅族等,他們可以登記為所有權人嗎?地政事務所會受理 嗎?土地法准許嗎?沒有辦法嘛!你那邊沒修,這邊又要阻擋,沒有錯,有一部分是部落共有 的,是民族共有的,民族所有的,但也有很多是原住民私人所有的,憲法說國家應依民族意願 一原住民族的意願,而不是依你的意願,民國 96 年要刪除這個 5 年的規定,當初土海法送到行 政院時就刪除這個 5 年規定,當時行政院都通過了,各部會都同意了,現在只不過因為你-羅 政務委員負責這個案子,因為你的意願不同,而不是依原住民族的意願,我講過,這是對原住 民族不平等的法律,不平等的法律當然要刪除,還留著幹什麼?委員長,土海法還有,11 月 8 日,原住民都會記得你。

主席:請張委員曉風發言,張委員發言完畢就先休息。

張委員曉風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王主委,有一個問題我請教過賴前主委,現在再請問你一次,過去一千年來,在華人的民族歷史裡,大家共同佩服,覺得可以欣賞、可以效法的人物是誰?

主席: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。

王主任委員郁琦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歷史上的人物非常多,其實要看是什麼……

張委員曉風:當然既不會是毛澤東,也不會是蔣中正,因為兩岸各自佩服的人不同,但是在過去一千年之中兩岸及世界華人共同佩服的人物是誰?

王主任委員郁琦:請委員指教。

張委員曉風:這個問題賴主委也不會回答,其實在文化上就是蘇東坡。陸委會協調兩岸之間的事務,但是未免太著重於商業或政治,我認為在文化這方面比較缺乏。蘇東坡在二十幾年後就一千歲了,我很希望藉著蘇東坡可以凝聚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的認同,而不僅僅是設法如何到大陸賺錢,或者是對岸設法如何到我們這裡來賺錢,不是說賺錢不重要,但是還是有比賺錢更重要的東西,就是文化層次的東西。請問你對於文化議題有什麼意見?

王主任委員郁琦:其實在陸委會組織之中,文教處本來就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,文教處在促進兩岸文化交流這部分過去透過獎勵、補助,讓民間許多單位可以互相交流,在兩岸交流過程中, 我們一定不會只重視商業、經濟,文教也會是我們的工作重點。

張委員曉風:但是口頭說和實際投入人力、財力是不一樣的。假使我們訂定蘇東坡節的話,其實不是個人財力所可以做到的,譬如我們要設計蘇東坡相關的旅遊點,可能就會一直推到海南島,也可能要從四川眉山經過秦嶺到長安,又或者是蘇東坡流放的路線,如何到黃州、惠州等等,涉及整個國家的投資,所以我們應充分的跟對岸合作,希望他們能夠好好規劃蘇東坡的紀念活動。雖然在二十幾年前規劃好像有點太早,但是如果要興建蘇東坡紀念館,或要在旅遊景點修路,都是比較複雜的工作。我們這邊可以提供的大概就是人才、思維或電影拍攝等等,我們不能讓韓劇獨佔世界文化的詮釋權,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,陸委會有想過嗎?

王主任委員郁琦:我們在文教方面明年就編列了六千七百多萬元預算,所以文教方面的經費可能比 其他處室的經費都還要高,表示我們對文教工作相當重視。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構想,當然有一 些在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推動時,其實我們可以扮演一個角色,就是提供經費上的獎補助,或 者文教處的同仁可以參與。其實如果委員的構想能夠有一個具體的規劃,陸委會都會樂觀其成 ,而且在我們經費允許的範圍之內都會予以贊助。

張委員曉風:可以請文教處來跟我詳談嗎?

干主任委員郁琦:好的。

張委員曉風:事實上,台灣對於推動某一個文化節日、活動或構想,有很多人才,蘇東坡傳如果拍得好的話,應該會比大長今更能夠推廣中華文化。為什麼中國大陸的人會非常欣賞蘇東坡呢?就是因為他們在長期的政治鬥爭中,那些受過痛苦的人會發現蘇東坡在受到政治鬥爭時的痛苦、隱忍、退讓和最後的清白,這一點鼓舞了很多大陸的讀書人,所以經過近千年,蘇東坡還是他們非常佩服的古代文人,在他們破盡四舊之後他們還是認同蘇東坡。而在海外的華人則讚賞蘇東坡的才華及他帶給我們的生活哲學,所以這應該是我們真正要推動的根本工作。

王主任委員郁琦:會後我會再請同仁向委員請教。

張委員曉風:雖然今天有一些委員的意見,指蒙藏委員會占了太多的預算,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為 了做更多的工作而編列更多的預算才對,雖然是蒙藏委員會,但是蒙藏事務不見得僅僅是內政 ,它還是外交的延續。今天我們立法院雖然把外交和國防放在一起,事實上我們不太能發動國 防的力量,但是我們不妨多發揮外交的力量,我想陸委會應該可以承擔一部分外交工作,是不 是這樣?

主席: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。

羅委員長瑩雪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文化的力量往往比政治甚至武器還來得強,本會這麼多年來看起 來似乎是一個很小的單位,其實我們很努力的在默默耕耘。

張委員曉風:因為蒙、藏都是很大的族,雖然人數不是很多,但是他們所佔的土地非常廣大,像藏族還不僅是在西藏,四川西北就有藏民,所以我們應該跟他們多一點互動。我月初到不丹去,不丹其實也是藏族的延長,蒙藏委員會在不丹應該也有工作,可是蒙藏委員會好像只有在印度設代表,駐印度的代表有時候會去不丹,現任的代表就任以來只去過一次,我認為是不夠的,如果能夠在不丹也做一些工作,等於是一魚兩吃,既可以和不丹建立關係,也可以和全世界到不丹去的背包客建立關係,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一點?

羅委員長瑩雪:委員講的正切中我們的核心問題,因為雖然我們有 63 人,但是 101 年度的業務費 只有四千多萬元,102 年度還要降到三千多萬元,所以我們的經費是嚴重不足,所有的活動幾乎 都要拜託其他的機關或民間團體來支援,但是我們的同仁還是非常努力,譬如為西藏藏人社區 培養青年志工,希望大家願意去那邊服務,我們做的效果也不錯,所以今年還多增加一梯次, 培訓了 280 位志工。這些事情我們是結合了其他機關和民間的力量,希望能把蒙藏委員會的力 量發揮到最大。

張委員曉風:我只是要提醒你,不丹也是一個可以活動的領域,當然可能會有錢的困難,我也是自己花錢去的,因為沒有預算。我跟著國家公園的人員去,其實我們的國家公園可以幫助不丹的國家公園,還有我們的農業也可以去幫助不丹的農業,當然幫助蒙、藏的農業也是我們的重要義務,一般來說漢族的農業相較於蒙族、藏族是比較先進的,特別是在蔬菜、水果方面,可以提供他們很多的幫助。所以,內政延伸到外交,外交延伸到農業,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,希望你們有錢就用那個錢,沒錢就像乞丐一樣沿門托缽,要錢來加強這部分的工作。

羅委員長瑩雪:我們很感謝很多單位很幫忙,因為蒙古環境特殊,在農業發展方面,外交部也和農委會協議願意提供協助。所以在文化、教育甚至弱勢團體的職能訓練方面,我們都很努力,希望能夠把台灣的……

張委員曉風:其實不丹並不像我們所了解的那麼快樂,因為在過去三十年中,按照數字來看,他們的人口減少了 **40%**,在全世界人口增加的浪潮中,他們竟然減少了 **40%**的人口,剩下 **70** 萬人,所以可能他們有他們辛苦的地方,我們作為一個想要拓展外交的國家,應多做這類的事情。

羅委員長榮雪:謝謝。

主席: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:現在繼續開會。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。 發生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、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 檢查完竣,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:

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蘇清泉等 15 人,鑒於颱風季節將臨,又因全球氣候異常,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,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發生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、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,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全球氣候異常,極端氣候之發生讓世界各地天災頻傳,台灣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 之重災影響仍歷歷在目,氣候異常帶給台灣近年之瞬間豪大雨量亦相當容易釀成災禍。
- 二、政府施政主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為避免災害釀禍,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應 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先行完成整備,相關之防救災機具亦應保持隨時出勤之良率,以捍衛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!

提案人:王進士 蘇清泉

連署人:張慶忠 羅淑蕾 陳雪生 廖國棟 江啟臣

李貴敏 徐耀昌 盧嘉辰 林滄敏 楊玉欣

呂學樟 徐少萍 陳碧涵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十二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: (17 時 4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等 16 人,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,面積居全國之冠,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,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,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。然而,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,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,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,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·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,是高雄旗山、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,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,爰此,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: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等 16 人,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,面積居全國之冠,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,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,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。然而,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,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,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,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·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,是高雄旗山、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,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,爰此,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國道十號於又稱「高雄支線」或「高雄環線」,雖屬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中的支線,經查 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高雄都會區公路整體容量的不足,並兼作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間聯